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网办通〔2026〕9号

---

##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四届数据安全技术应用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总工会、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

信办等九部门《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深化数据安全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全省数据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高重要行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省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省“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引领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定于5月至8月举办江苏省第四届数据安全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总工会、省通信管理局

###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 （三）工作机构

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联合成立组委会。组委会设立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负责此次竞赛的初（选拔）赛报名组织、选手资格审查、竞赛平台准备、题库编制与公布、赛前答疑培训、赛事组织协调、赛后视频审查、获奖选手认定及赛事信息发布、突发情况处置等。

试点举办选拔赛的徐州、常州、连云港、镇江、宿迁等设区市自行组建相关机构，加强与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的协同配合，确

保选拔赛按时有序组织实施。

## **二、时间及地点**

### **(一) 初(选拔)赛**

时间：2026年6月27日(周六)

地点：各赛区(所在设区市)，省直赛区设在南京市

### **(二) 决赛**

时间：2026年8月1日(周六)

地点：南京市

## **三、参赛对象**

省内企事业单位从事数据安全工作的一线职工，省内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教职工、在籍学生，以及中小学校的教职工。

## **四、报名事项**

### **(一)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6月15日。

### **(二) 赛事组别**

分为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职工组，省内企事业单位从事数据安全工作的职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中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具有助理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具有初级工满3年工作经历(从事与数据安全行业相关工作即可)。教师组，省内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小学校教职工。学生组，省内各高等

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在籍学生。

### （三）报名方式

参赛选手微信自行扫描报名二维码，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各参赛选手向所在单位（学校）申请，由所在单位（学校）登录江苏省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官方网站（<https://www.jscsa.org.cn>），下载打印竞赛审核表，填报确认有关参赛信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于报名截止日前将审核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sc2026@jscsa.org.cn](mailto:dsc2026@jscsa.org.cn)）。联系人：瞿佳勇、18305182376，张欧颖、025-83793230。

### （四）资格审查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初（选拔）赛前，统一组织对报名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决赛报到时将对晋级选手竞赛审核表原件、身份证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和确认。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选手，取消其决赛资格。

## 五、竞赛命题范围

本次竞赛题目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编码：2-02-38-12）明确的基本要求及工作要求等命制，知识范围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GB/T 46903-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题型

包括理论题（单选、多选、判断）及实操题。

## **六、竞赛规程**

此次竞赛分为初（选拔）赛、决赛。

初（选拔）赛依托竞赛平台在各赛区同时组织，理论题、实操题分值分别占 30%、70%。试点举办选拔赛的赛区职工组前 6 名、其他赛区职工组前 3 名直接晋级决赛，其余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入选，职工组决赛选手总数不超过 70 人。各赛区教师组和学生组的前 2 名直接晋级决赛，其余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入选，教师组和学生组决赛选手总数分别不超过 40 人、50 人。职工组同一单位晋级决赛选手不超过 2 名，教师组、学生组同一学校晋级决赛选手不超过 5 名。初（选拔）赛结束当天公布成绩及排名，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晋级决赛选手电脑录屏视频及参赛资格进行核查确认，并在官方渠道公布晋级决赛选手名单。对存在作弊、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选手，取消其晋级决赛资格，并按以上规则递补其他选手晋级决赛。选拔赛其他获奖选手电脑录屏视频及参赛资格核查，由所在赛区自行组织实施。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其中，理论题、实操题分值分别占 30%、70%，现场公布初步成绩及排名。经电脑录屏视频核查及有关主办单位审核确认后，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有关程序在官方渠道公布决赛最终成绩及排名。

## **七、奖励措施**

各组别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及优胜

奖若干名，按决赛最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其中，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和奖杯，优胜奖颁发证书。

职工组决赛获得第1名的选手，可在下一次“五一”集中评选表彰时，根据表彰名额分配实际情况，由选手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按相关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过“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不再重复授予）；获得第2—6名的选手，由选手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五一工匠”培育对象（推荐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同时，获得职工组第1—6名的选手，由省总工会分别奖励人民币2万元、1万元、0.8万元、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职工组、教师组决赛获得前3名的选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规定，其竞赛成绩可作为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的破格条件及重要业绩成果。

教师组、学生组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分别奖励人民币0.5万元、0.2万元、0.1万元。

试点举办选拔赛的奖励措施，由各有关设区市自行公布。

- 附件：1. 报名二维码  
2. 竞赛审核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 报名二维码





## 竞赛审核表（教师组、学生组）

所在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加盖公章）		所在赛区	（填写各设区市）			
学校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参赛选手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申请就近赛区参赛	分组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赛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赛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赛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赛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备注	1.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院校的在籍学生归为学生组，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院校、中小学校教职工归为教师组，以上组别选手不得参加职工组报名； 2.学校主校区所在设区市为所在赛区，分校区教职工、学生可申请就近赛区参加初（选拔）赛，但成绩排名纳入主校区所在赛区统计。						



